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,全部参会表决。

4.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(详见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公告编号: 2020-32)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,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4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(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,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和董事陈志刚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,因此回避表决。)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30日